

财通基金同富量化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类型、运作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通基金同富量化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12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12个月对日（T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12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时间为9：00至15：00。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开放时间，延长的开放日仅允许参与，不允许退出，但每次开放期总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本合同变更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增加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计划份额的退出。具体开放期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飞君

联系电话：021-20537803

网址：www.ctfund.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2、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升荣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8 号 310 室

联系人：闫浪

联系电话：021-66069163

传真：021-54662130

3、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

1、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以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本计划完成备案后，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二级市场股票）及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穿透合并计算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本计划总资产的 0-80%，固定收益类资产（除银行活期存款）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本计划总资产的 0-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本计划总资产的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0%。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完成后，资产管理人将于官方网站披露，并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前述事项的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且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策略

关于投资决策流程。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和专户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和授权下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

本计划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前瞻性地把握经济运行状况，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2、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具体操作方面，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资产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性研究主要指根据与基金经理进行访谈和调研的方式对基金管理人的盈利模式、风格特点及投资理念研究，定量研究主要包括：业绩分析：主要包括相对收益、绝对收益、风险调整后收益等关注方向；归因分析：主要包括择时能力、行业配置能力、选股能力等；

本计划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3、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注重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力求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本计划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精选基本面良好、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并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4、参与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将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新股申购的预期中签率、中签至合理变现日的间隔以及预期收益，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在中签后，本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对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本计划将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中签率的预计以及新股定价的分析，积极参与定价合理的新股申购。在中签后，本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投资于债券，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投资。

上述已列明的投资策略表示资产管理人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可以实施相关投资策略，而非必须实施，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确认实施或不实施相关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穿透合并计算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本计划总资产的0-80%，固定收益类资产（除银行活期存款）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本计划总资产的0-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本计划总资产的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20%；

4、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200%；

5、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按市值计）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C4及C5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会定期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本产品届时重新评定的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代销机构对本产品风险等级的评定不低于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的，以代销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人作为国家有权机关监管下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对监管政策/规

定的出台和变化，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减持、变现将产生重大影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同意，因资产管理人执行监管政策/规定导致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

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非开放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涉及关联交易，可能因关联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利益的实现，资产管理人将在投资完毕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行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不再另行公告。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或事先同意，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

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项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投资股票的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情绪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的股票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产品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科创板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或面临 1)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

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2）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计划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3）集中投资风险：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

2、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6、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7、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标准可以与资产管理人不同,可能存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与本计划的销售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销售适当性义务。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六、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应当自行识别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并独立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情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资产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章节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4%。但本计划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计划成立日为初始委托财产规模），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 3 个交易日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可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

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出具指令、托管人复核后进行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156709300057557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老西门支行

支付行号: 102290015678

上述资产管理人的账户信息或费用支付方式如有变更,资产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或费用支付方式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3%。但本计划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计划成立日为初始委托财产规模),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 3 个交易日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可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出具指令、托管人复核后进行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号: NJ120100

开户机构：南京银行

上述资产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资产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资产管理人。

3.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财产分红时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财产分红时或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时计划份额在该期间投资收益（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过计提基准 5.5%（年化）的部分计提 15% 作为业绩报酬（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款为限扣减客户分红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S \times \text{NAV}_0 \times [(\text{NAV}_T - \text{NAV}_1) / \text{NAV}_0 - B \times T / 365] \times 15\%$$

其中：

S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数；提取赎回业绩报酬时为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的份额；提取分红业绩报酬时为委托人参与分红的计划份额；本计划终止时的业绩报酬为本计划终止时的全部份额。

NAV_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如无则为该份额认购或参与时适用的单位净值。

NAV_1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如无则为该份额认购或参与时适用的累计单位净值。

NAV_T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为【5.5%】（年化），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费用计提标准，不对产品收益作出任何保证。

T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如资产委托人多次认购/参与的，每笔认购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且退出的份额按照“先认购/参与的，先退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天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在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财产分红时和本计划终止日提取。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依据指令将业绩报酬划出。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

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八、募集相关事项

（一）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

（二）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进行募集。

1、直销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2053 7999

联系人：何亚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 209 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2、代销机构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

九、认购、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参与/退出费率为 0%。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对日（T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 12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开放时间，延长的开放日仅允许参与，不允许退出，但每次开放期总开放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配合资产托管人完成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合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

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5）严格遵守其向资产管理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16）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方面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和报告；

（1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计划投资运作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复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内容，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计划投资运作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复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内容,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净值报告

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每季度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末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

4、临时报告

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发生变动(如有);
- (3) 涉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并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诉讼;
-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成为本计划的投资人为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以短信、微信、邮件、公告或其它适当方式向其发送有关本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人业务的相关服务信息。资产委托人可自助登陆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咨询资产管理人相关服务人员查询本计划运作相关信息。资产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人的官方网站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相关服务信息, 资产委托人可自助登录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咨询资产管理人相关服务人员查询本计划运作相关信息;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后, 视为已履行完毕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可登陆资产管理人官网 www.ctfund.com, 点击“我要登入”查询信息披露相关信息, 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登录, 初始密码为开户证件号码后六位, 字母用 0 代替。登录后请及时更改密码以保障账户安全。如有疑问可拨打资产管理人客户电话 400-820-9888 进行垂询。

在存有代销机构(如有)的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如有), 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如有)保持联系, 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 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 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 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全体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完成后，资产管理人将于官方网站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前述事项的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行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不再另行公告。

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相关机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资产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后即视为履行完毕前述事项的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或告知不完全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基金同富量化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3.1.30



